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1805
「本案公開申購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寶徠公司截至 112 年第 2 季止累積虧損 508,860 仟元及每股淨值為 5.08 元
(截至 112 年第 3 季止累積虧損 209,589 仟元及每股淨值為 7.24 元)，
投資人應注意寶徠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3,000仟股，其中5%計150仟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95%計2,850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合計 (仟股)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150	2,850	3,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12 月 12 日，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2 年 12 月 13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委託書（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七)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八)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12 月 13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前，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

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 112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十一、有關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查閱。另本公開說明書亦於主辦承銷商網站刊載，網址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s.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 41 元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索取。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blgroup.com.tw/\)](https://blgroup.com.tw/)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價款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徠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01,857,8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70,185,780 股。該公司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1,857,80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4,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者視為，逾期未拼湊者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寶徠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9	(0.62)	-	-	-	-
110	(0.34)	-	-	-	-
111	(0.94)	-	-	-	-
112 前三季	(0.66)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9~111 年度及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最近期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12 年 9 月 30 日之歸屬母公司業主股東權益	507,901 仟元
112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	70,186 仟股
1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	7.24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235,140	1,310,031	1,112,253	1,130,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7,780	74,8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28	17,944	19,718	19,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82	11,266	13,417	11,238
使用權資產		35,629	34,877	28,625	23,560
投資性不動產		-	83,047	84,464	161,638
無形資產		342	163	107	31
其他資產		3,450	1,775	2,244	2,245
資產總額		1,377,771	1,459,103	1,348,608	1,423,8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2,110	555,847	490,206	828,084
	分配後	742,110	555,847	490,20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0,824	306,930	353,918	87,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72,934	862,777	844,124	915,983
	分配後	772,934	862,777	844,12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4,837	596,326	504,484	507,901
股本		1,002,654	1,002,654	1,002,654	701,858
資本公積		110	21,938	22,097	22,097
法定盈餘公積		4,320	4,320	4,320	4,32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382,541)	(416,218)	(513,769)	(209,589)
	分配後	(382,541)	(416,218)	(513,769)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9,706)	(16,368)	(10,818)	(10,785)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04,837	596,326	504,484	507,901
	分配後	604,837	596,326	504,484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截至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219,762	185,474	348,843	144,028
營業毛利(損)	20,774	31,983	1,949	986
營業損失	(53,074)	(33,902)	(72,923)	(37,9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01)	1,347	(16,174)	(3,956)
稅前淨損	(61,775)	(32,555)	(89,097)	(41,948)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	(61,775)	(33,677)	(94,628)	(46,401)
本期淨損	(61,775)	(33,677)	(94,628)	(46,4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5	3,338	2,627	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250)	(30,339)	(92,001)	(46,368)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775)	(33,677)	(94,628)	(46,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250)	(30,339)	(92,001)	(46,368)
每股虧損(元)	(0.62)	(0.34)	(0.94)	(0.6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瑩、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112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陳宗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其相關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之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80%，計 24,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者視為，逾期未拼湊者為放棄；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3.00 元、12.87 元及 12.73 元擇一，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3.00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機與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及最近期股價變化等因素，與寶徠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 13.00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訂定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附件二】

律師法律意見書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

承銷商總結意見

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寶徠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3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寶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鍾啟耀